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2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茂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茂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茂元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提出聲請。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數罪之宣告刑出於二以上之科刑判決而得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者，以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者為限（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81號判決意旨參照）。在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詐欺及洗錢等案件，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各該有期徒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

01 均在民國112年9月20日之前，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
02 訴字第1049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2
03 號判決、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04號判決、113年度審金
04 訴字第21號判決、113年度聲字第2144號裁定、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認聲請正當，本院審酌受刑人均是參與詐騙集團犯罪分工，
07 達到對不同被害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目的，
08 所侵害者均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復損及國家對特定犯罪之
09 追訴、處罰，有害金融秩序穩定與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犯
10 罪態樣相同，犯罪時間復集中在111年12月至000年0月間，
11 並非橫跨數年之久等情狀，在定刑時不宜以實質累加之方式
12 為之，以免刑責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
13 功能，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6之罪曾定執行刑為有期徒
14 刑6年5月確定，附表編號7之罪曾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
15 月確定，附表編號9之罪曾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
16 定，有上揭113年度聲字第2144號裁定、112年度訴字第1049
17 號判決、113年度金訴字第922號判決在卷可按，此等執行刑
18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
19 更禁止原則之拘束，本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20 執行刑加計其餘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6年此一內
21 部界限，兼衡受刑人於本院調查程序對於定執行刑之意見、
22 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
23 刑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犯罪預防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如主文所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宏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美靜

02 附表：

03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5罪)	有期徒刑1年4月(3罪)	有期徒刑1年6月(2罪)
犯罪日期		112年1月1日	112年1月15日	111年12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39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073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3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63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65號	112年度訴字第736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2年9月18日	112年11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63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65號	112年度訴字第736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20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2月19日

04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3罪)	有期徒刑1年3月(6罪)

(續上頁)

01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4日	112年5月13日至112年5月18日	112年5月12日、112年5月13日、112年5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32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321號等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32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3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247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0日	113年1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3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247號等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9日	113年2月26日

02

編號	7	8	9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3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9日至112年5月20日	112年2月7日	112年5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425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99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238、142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04號
	判決	113年3月29日	113年6月28日

(續上頁)

01

	日期			
確定 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0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22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8月7日	113年8月19日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3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2年1月4日、112年1月15日、112年2月8日	112年1月5日	112年2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663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663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6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號
	確定日期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0日